

# 人大決定不可挑戰 反對派須改弦易轍

全國人大常委會通過第六屆立法會繼續履行職責的決定，為解決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後的空缺席位提供不可挑戰的憲制法律基礎，消除了影響立法會正常運作和本港社會穩定發展的不明朗因素，為特區政府保障市民健康安全和選舉公平公正的決定保駕護航，再次彰顯中央對香港毫無保留的關愛支持。反對派議員應體會、珍惜中央的良苦用心，摒棄對抗心態，深刻反省，改弦易轍，做對國對港盡職盡責的忠誠反對派，與特區政府和全社會攜手努力，戰勝疫情，恢復經濟改善民生。這才是符合政治倫理和民心的明智抉擇。

特區政府因應本港疫情嚴峻，引用緊急法推遲立法會選舉一年，有關處理立法會空缺席位的問題提請中央決定。人大常委會依據憲法和基本法的規定，在廣泛聽取特區政府和社會各界意見的基礎上，決定現屆立法會繼續履職至少一年。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具有最高法律效力，任何人包括本港法院無權挑戰。可以說，人大常委會對解決立法會空缺席位問題一錘定音，發揮了止息紛爭的決定性作用，有力維護香港的憲制秩序和法治秩序，最大程度減少社會震動，以便本港集中精力做好當前最緊迫的防疫工作。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完全是為保障香港防疫抗疫需要，確保特區政府正常施政、立法會和整個香港社會正常運行，所謂「偏幫建制派選舉」的陰謀論根本站不住腳。防疫救人、控制疫情，是本港當前的頭等大事，推遲選舉是對市民安全健康高度負責，亦充分保障那些因為疫情緣故無法參與投票人士的公民權利，確保選舉公平公正。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實事求是，光明正大，沒有任何「政治動機」。

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解決了香港自己不能解決的問題，再次展示中央對香港的高度關愛和堅定支持。回顧香港回歸以來，無論抵禦國際金融危機的

衝擊，還是抗擊疫情的風險，無論是出重大政策、措施支持香港走出經濟困境、改善民生，還是制定重要法律幫助香港平息亂局，重回發展正軌，中央總是在關鍵時刻幫助香港解決各種難題，個個苦心，每個香港人都應該用心體味，倍加珍惜，盡力回應。當下，香港社會各界都要以大局為重，摒棄爭鬥內耗，同心協力打好抗戰，讓香港盡快走出逆境，重新出發。

但值得注意的是，在人大常委會決定公布不久，反對派立法會議員發表聯合聲明，指稱人大常委會的決定與基本法第69條的規定相違背，未來1年議會不復有民意授權云云，有抗爭派更煽動反對派議員採取集體杯葛行動。全體立法會議員至少延任一年，連早前被DQ立法會參選資格的四名反對派議員都能順利繼續履職，足以顯示中央以抗疫救人的大局為重，不曾輕視挑戰基本法和中央權威的反對派議員既往不咎，希望反對派議員在香港的艱難時刻，識大體、顧大局，與港人同舟共濟、共度時艱、聚焦抗疫，為本港早日恢復經濟、改善民生創造有利條件。這是對香港整體利益和廣大港人利益的最大關顧。

回顧過去四年立法會會期，反對派議員拉布流會變本加厲，包括劫助內會長達半年，癱瘓施政、損民福祉；在修例風波中煽動甚至參與違法活動，充當黑暴「保護傘」，支持、參與「攪炒香港」的惡行，如果放在當前香港國安法實施的環境下，很可能已被繩之以法。如今中央既往不咎，在憲法和基本法的基礎上允許全體立法會議員繼續履職至少一年，反對派議員絕對應該珍惜機會，痛改前非，認真思考如何發揮作為立法會議員配合、推動、監督政府施政的正常職能，尊重法治、遵守議事規則，盡忠職守，保障議會和政府正常高效運作，對選民和香港負責，不再做為反而、有破壞無建設的反對派。

#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外力美化黎智英只為延續反中亂港

黎智英因涉嫌違反香港國安法等罪行而被捕，大快人心，但美英和部分西方國家政客氣急敗壞連發謬論，顛倒是非美化黎智英為「民主自由鬥士」，粗暴干預中國內政和香港內部事務。黎智英長期勾結外部勢力煽動黑暴、操縱選舉，在香港國安法生效後依然不知收斂，頂風作案，警方將其繩之以法，維護國家安全，重振法治秩序，完全依法辦事，不容外部勢力指手畫腳、說三道四。敵對勢力政客黎智英塗脂抹粉，不過是為煽動黎智英及攪炒派繼續替其賣命，延續反中亂港的險惡圖謀。

對於黎智英等人被捕，美國副總統彭斯、國務卿蓬佩奧發文指事件是「剝奪香港自由、侵蝕港人的權利」，稱為「嚴重侵犯及侮辱全球熱愛自由的人」；英國首相約翰遜發言人亦稱黎智英被捕「證明國安法被當成箝制異議的藉口」云云。根據國安法拘捕黎智英，是消除香港危害國家安全的重大隱患，這是香港事務、中國內政，美英政客無權過問。正如外交部發言人嚴正指出，中央支持特區執法機構依法履職盡責，一些國家對中國依法維護自身國家安全的正當之舉說三道四，這些政治謊言毫無事實依據。

法律界人士指出，黎智英長期勾結境外勢力，乞憐外國制裁香港，持續挑動社會仇恨，煽動顛覆國家政權，種種惡行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並未收斂。黎智英高調為「攪炒派初選」作宣傳，支持「攪炒派」在立法會內取得逾半議席，以癱瘓議會和

特區政府；黎智英利用旗下的媒體肆無忌憚散播反對國安法的言論，更涉嫌資助極端組織挑戰政權、尋求外國對香港事務進行干預。黎智英在國安法通過後頂風作案，警方拘捕他沒有違背「不溯及既往」的法治原則，完全是黎智英咎由自取。

在拘捕黎智英的行動中，警方已按法律規定和程序向法院申請搜查令，並依照搜查令授權在多個地點進行搜查，針對違法行為進行蒐證。警方曾到黎智英旗下的傳媒機構進行蒐證，其間多次出示搜查令，供相關機構人員及律師代表審視。警方的拘捕、蒐證嚴格依法辦事，對警方所謂「濫用權力、打壓新聞自由」的指控抹黑，根本是無中生有，目的只在轉移視線、為黎智英開脫罪責。

有法必依是基本法治原則，黎智英在香港國安法實施後的行為，在任何法治國家，都是要受到法律制裁的。可笑的是，彭斯竟然聲稱：「對黎智英堅持民主、權利與港人自治，深受鼓舞」；蓬佩奧更吹捧黎智英是「為香港人爭取自由的愛國者」。黎智英包庇縱容黑暴打壓正義力量，以黑金操縱選舉，作惡多端，是破壞本港民主自由的罪魁禍首。彭斯、蓬佩奧將罪人捧為英雄，替黎智英臉上貼金，令人反胃，這更加證明美國反華勢力就是黎智英及攪炒派的最大靠山，更加證明黎智英勾結外力、干犯國安法不容抵賴。美國反華政客美化黎智英，只是想榨取其反中亂港的最後價值。

# 確保香港特區正常運轉的必要決定

## ——關於《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作出決定的議案》的說明

(2020年8月8日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 夏寶龍

香港文匯報訊 受國務院委託，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對《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作出決定的議案》作了說明，新華社昨晚全文播發如下：

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

我受國務院委託，現對《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作出決定的議案》作以下說明。

### 一、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正常換屆選舉受影響的情況

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立法機關。《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基本法）第六十九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任期於今年9月30日屆滿。今年6月12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林鄭月娥依法指定9月6日為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舉行日期。隨後，香港特別行政區選舉管理委員會公布《立法會選舉活動指引》，並指定7月18日至31日為立法會換屆選舉提名期。

今年7月初以來，香港特別行政區爆發新一輪新冠肺炎疫情。截至8月7日零時，全港累計確診病例3,938例，其中本地病例2,874例，受感染人士遍布香港多個區域和行業，且有接近一半個案感染源頭不明。特別是7月22日至8月2日，連續12天每日新增確診病例均過百例。面對新冠肺炎疫情，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迅速行動，採取了加強病源追蹤、加大邊境管制、嚴格控制公共場所聚集、收緊豁免檢疫安排等一系列更為嚴格的防疫抗疫措施，但疫情仍然在社區急速擴散、持續蔓延，防疫形勢極為嚴峻。公共衛生專家認為，此輪新冠肺炎疫情出現社區大爆發的風險不斷增大，而且短期內難以消失。如果每日新增病例過百的情況持續數周，香港的公立醫院系統將瀕臨崩潰。

新一輪新冠肺炎疫情對立法會換屆選舉



國務院港澳事務辦公室主任夏寶龍在第十三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第二十一次會議上，對《國務院關於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作出決定的議案》作了說明。圖為會議現場。

的正常舉行造成嚴重衝擊。一是由於投票日預計將有超過300萬選民到615個投票站投票，而投票站空間小，屆時難免在投票站內外出現人群聚集的情況，交叉感染的風險非常高。二是由於特別行政區政府從7月29日起實施禁止兩人以上人群聚集的防控措施，導致候選人難以開展競選活動，爭取選民支持。三是據國家移民局統計，近3個月滯留內地的港人有52.7萬，他們將難以在投票日返回香港投票。同時，今年年初以來，有數以萬計赴海外的香港選民因為疫情和有關防控措施而滯留當地，也將同樣失去投票機會。四是香港特別行政區登記選民中逾60萬年齡超過71歲的長者選民，是新冠肺炎疫情的易感人群，他們可能基於健康考慮而放棄投票。香港許多政團、社團和社會人士認為，在上述因素的綜合作用下，如期舉行選舉不僅很難確保公平、公開，而且會加大新冠肺炎病毒傳播風險，危及選民、支持者和投票站工作人員的生命健康和生命。他們紛紛呼籲特別行政區政府借鑒世界上許多國家和地

區的做法，依法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在此情況下，為保障市民的身體健康和生命安全，保障立法會選舉的參與度和公平公正，並避免妨礙立法會按年度周期處理事務和擾亂選舉周期，7月28日，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緊急情況規例條例》，決定暫停實施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條例》中有關「押後立法會選舉不得超過14天」的規定，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

二、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有關考慮

7月28日，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向中央人民政府呈送了《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2020年立法會換屆選舉押後事宜的報告》，報告了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的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一年的決定，行政長官還請求中央人民政府對於立法會選舉推遲後如何處理立法機關空缺席位問題，提請全國人民

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相關決定。國務院認為，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依據《緊急情況規例條例》作出推遲第七屆立法會換屆選舉的決定，法律依據充分，符合當前香港疫情發展的實際情況，有利於保障公共安全和選舉的公平公正，符合公眾利益，是必要的、恰當的。國務院已於7月29日向林鄭月娥行政長官表明對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所作有關決定的支持。

林鄭月娥行政長官在報告中還請求中央人民政府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情況下立法機關空缺席位問題作出相應安排，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提供憲制依據。我們認為，根據基本法第四十三條，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香港特別行政區對中央人民政府負責，其就香港特別行政區出現的立法會正常換屆選舉受到影響的憲制問題向中央人民政府提交報告並提出有關建議是適當的。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就有關問題作出決定也是必要的：一是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關於立法

會正常任期每屆四年的規定，第六屆立法會任期於今年9月30日結束。在香港現行有關法律規定下，行政長官有權決定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但無法解決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後出現的立法機關空缺席位問題，必須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從憲制層面解決。二是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有權力也有責任對基本法實施過程中遇到的憲制問題以適當方式予以解決。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的有關決定將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提供堅實的法律基礎。

三、議案的主要內容及說明

國務院提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作出決定的議案的內容包括：一是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二是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的時間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

議案建議明確2020年9月30日後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旨在解決推遲第七屆立法會選舉引起的立法機關空缺席位問題，確保立法機關正常運作、特別行政區政府有效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規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行使重要職權，包括制定、修改和廢除法律，審核、通過財政預算，批准稅收和公共開支等。如果立法機關在相當長時間內空缺席位，將對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社會穩定帶來極為嚴重的不利影響。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可以避免出現上述情況。

議案建議明確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不少於一年，直至第七屆立法會任期開始為止，既是與行政長官會同行政會議將第七屆立法會選舉推遲一年的決定相銜接，也考慮到為香港特別行政區根據疫情發展情況和有關工作需要延長立法會選舉日期預留空間。

此外，根據基本法第六十九條關於「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除第一屆任期為兩年外，每屆任期四年」的規定，建議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在有關決定中明確，香港特別行政區第七屆立法會依法產生後，任期仍為四年。

總之，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對第六屆立法會繼續運作事宜作出決定，對於確保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施政和社會正常運轉、保持香港的繁榮穩定，是十分必要的。

議案和以上說明是否妥當，請予審議。

(註：大題為編者所加)